

附件 1

自查自验情况表

自查自验组织单位：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政府

验收日期：2023 年 3 月 13 日

环境问题	问题十三：部分国控、省控断面水质不稳定。2021 年 1-8 月临翔区博尚水库国控断面水质均值虽达标，但个别月份单月水质出现超标，水质不稳定。临翔区博尚水库断面 5 月劣 V 类、7 月 IV 类。			整改时限	2021 年年底		
整改目标	在“十三五”基础上巩固深化，按照水质“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原则，到 2021 年，临翔区博尚水库国控断面水质保持优良。			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完成		
整改方案编制情况	是 ☒ 否 ☐	编制单位	临翔区委办公室 临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组织审核单位	临翔区人民政府		
整改措施							
措施 1：全面落实河长制，切实落实地方各级党委、政府水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责任单位	博尚镇人民政府、区河长办、	整改时限	2021 年年底	完成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 其他情况：

对以上断面所在水体开展系统研究，对症治疗，科学合理编制“一河（库）一策”水质达标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制定工作计划，细化任务清单，加快实施综合治理。		区河（湖）长制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措施 2：补齐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短板。加快推进博尚镇污水处理厂项目和环湖截污工程建设，加快城区污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建设。	责任单位	博尚镇人民政府、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及其他区河（湖）长制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整改时限	2021 年年底	完成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
						其他情况：
措施 3：对南汀河流域水电站生态流量加强监控，对生态流量泄放不足的问题进行整改。	责任单位	区水务局及其他区河（湖）长制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整改时限	2021 年年底	完成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
						其他情况：

措施 4：加强南汀河等流域河道采砂的监管，严格按照采砂规划和相关规范开展采砂作业，避免因采砂污染水体、破坏生态。			责任单位	区水务局及其他区河（湖）长制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整改时限	2021 年年底	完成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 其他情况：
措施 5：推进断面流域内农业农村面源污染控制和工业污染治理。			责任单位	区农业农村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及其他区河（湖）长制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整改时限	2021 年年底	完成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 其他情况：
环境违法行为查处	是 ☐ 否 ☐	责任单位			办理情况			

责任追究	是□ 否□	责任单位		办理情况	
信息公开	是□ 否□	信息公开 链接			
群众满意度调查	是□ 否□	责任单位		调查情况	(该行按实际需要填写)
自查自验结论及签字		经材料核实和现场核实，符合验收要求，同意上报组织验收。			

--	--

填表说明：1. 自查自验组织单位填写××县（区）人民政府，政府主要领导在页眉空白处签字并加盖公章，验收日期按照完成自查自验的时间填写。

2. 整改方案编制单位为整改责任单位或部门，组织审核单位填写××市人民政府。

3. 计划整改目标按照通过审核的环境问题整改方案填写，整改目标完成情况据实填写。

4. 整改措施栏目根据通过审核的环境问题整改方案据实填写，超过3项整改措施的，可按照本表格另附完整的整改措施一览表，应逐条列出整改措施，每条整改措施的责任单位、整改时限、完成情况。不属于规定时限完成的，分“超时限完成”“未完成”两类进行说明。

5. 环境违法行为查处责任单位根据具体违法行为确定责任单位，并不限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办理情况进行简要精炼的说明。

6. 责任追究责任单位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办理情况进行简要精炼的说明。

7. 信息公开链接只填写按照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的规定和我省信息公开和宣传报道的要求由市级主流媒体、政府门户网站、新媒体首发，或者市人民政府提供中央级、省级新闻媒体首发的链接，其他类型的链接不填写。同一内容的信息公开和宣传报道只填写一次，可注明在哪些媒体、网站上公开或报道。同一环境问题整改报道超过 5 条不同内容的，可按照本表格另附完整的信息公开一览表。

8. 群众满意度调查的责任单位由市人民政府指定，并不限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调查情况进行简要精炼的说明，但应明确受影响群众对环境问题整改结果是否满意。受影响群众的选择要有代表性。

9. 验收结论及签字栏目中，验收结论与栏目中规范化表述不同的，可据实填写。参加验收的人员全员签字确认，并另附参加验收人员一览表写明验收人员姓名、单位和职务等信息。

10. 填写是或否的内容，在□内勾选☑。

